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6
四、释义	8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三十七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朱军辉、杨文轩、梁楷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朱军辉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6107483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杨文轩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律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201017147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梁楷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21103872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聘任后，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

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规范运行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及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四、释义

发行人、公司、卓海科技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卓海有限	指	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无锡菁创软件有限公司
卓海半导体	指	无锡卓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卓海装备	指	上海卓海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基塔	指	香港基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魅杰科技	指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卓海管理	指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卓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临湃投资	指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心创投	指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灵创投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鸿运	指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洽道投资	指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启测投资	指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信圣通	指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思远投资	指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达创投	指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融悦创投	指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鑫二期	指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创投资	指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063 号）、《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410 号）、《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04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01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0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0761906P
法定代表人	相宇阳
注册资本	7,168.67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59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卓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2024年6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8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卓海科技”，证券代码为“87438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六）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已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于2023年8月3日签署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4]1222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完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

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内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运营部、市场部、商务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新品生产部、生产部、生产计划部、质量监管部、交付与服务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10,113.3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10,113.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三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5,146.52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

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168.6725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海通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12,797.94 万元和 10,113.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22.09% 和 14.5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法院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5 日挂牌之日起至今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小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相宇阳、卓海管理、郭熙中、高健、张丽君、季建峰、临湃投资、重心创投、徐秋岚、舒畅、於春东、合创投资、王丽、金灵创投、高新创投、林璐、敖琦共 1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海科技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卓海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卓海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

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52.13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5,505	10.01
3	郭熙中	6,574,924	9.96
4	高健	3,098,879	4.70
5	张丽君	2,446,483	3.71
6	季建峰	2,099,898	3.18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817	2.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32
9	徐秋岚	1,529,052	2.32
10	舒畅	1,427,115	2.16
11	於春东	1,325,178	2.01
12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85
13	王丽	815,494	1.24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93
15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6
16	林璐	122,324	0.19
17	敖琦	101,937	0.15
	合计	66,0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17 名，除於春东、合创投资外，发行人的另外 15 名发起人均为卓海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该 17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卓海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47.99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5,505	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郭熙中	6,575,024	9.17
4	高健	3,098,879	4.32
5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07
6	季建峰	2,099,898	2.93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817	2.48
8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3,666	2.20
9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52	2.13
10	徐秋岚	1,529,052	2.13
11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3,735	2.00
12	舒畅	1,427,115	1.99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242	1.71
14	张丽君	1,061,903	1.48
15	王丽	815,494	1.14
1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85
17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168	0.84
18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500	0.71
19	成婷	487,470	0.68
20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25	0.58
21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 (有限合伙)	375,100	0.52
22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	0.48
2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3
24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6,746	0.40
25	徐晓瑜	167,273	0.23
26	林璐	122,324	0.17
27	敖琦	101,937	0.14
	合计	71,686,725	100.00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成婷、聚源芯创、融悦创投、源鑫二期、中小基金、徐晓瑜，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相宇阳，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卓海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卓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8月19日，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

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卓海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40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2.11.18	三年
2	卓海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81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10	2027.07.09
3	卓海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60733 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30	2026.06.29
4	卓海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S32060752 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6.28	2027.06.25
5	卓海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IP1076 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2	2026.12.04
6	卓海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30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11.19	长期
7	卓海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6907619 06P001Y	--	2023.06.14	2028.06.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除在中国大陆生产、经营外，还通过直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基塔用于开展境外业务。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成立至今的纳税情况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该公司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宇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1）卓海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6,605,50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21%。

（2）郭熙中，现持有发行人 6,575,02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17%。

3、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香港基塔。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相宇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熙中	副董事长
3	季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健	董事
5	孙丽	独立董事
6	杨渝书	独立董事
7	王婷	独立董事
8	舒畅	监事会主席
9	林璐	监事
10	周天游	监事
11	敖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王凌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勤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舒畅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呼伦贝尔坤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敖琦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泰州市勤海车件厂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凌的母亲持股 100%，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陇南永新进口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凌配偶的父亲持股 66.67%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凌配偶母亲持股 33.33% 并任监事的企业
5	许凤亚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6	无锡雅士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许凤亚配偶持股 57%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西安启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宇阳母亲报告期内曾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8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季建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未来十二个月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 处自有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2 处租赁房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96 项境内专利、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2 项域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香港基塔和 1 家参股公司魅杰科技。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 1、自有不动产”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卓海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卓海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海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正式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及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卓海科技	91320214690761906P
2	卓海半导体	91320205MA1XJ7JE7Y
3	卓海装备	91310106MAD6R0U47F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及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环评登记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之中，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

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结案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计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制定周期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

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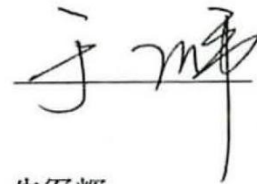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UODAL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梁 楷



杨文轩

